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问题，拟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工作；

3.协调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各行业部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4.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6.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市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7.督导检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8.组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管理，指导乡村振兴系统做好信息化工作；

9.协调组织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10.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引导、教育培训、调查研究及表彰奖励工作；

11.承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属于政府组成部门，行政单位；与镇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实行办（局）、组一体化运行机制，局下设8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行业推进组、社会帮扶组、督导督查组、考评考核组、宣传示范组、信息监测组。

1.综合协调组。协调机关政务、事务、会务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牵头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治理、环境卫生、车辆管理、安全保卫和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业务指导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绩效评价和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工作；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指导、政策解答、课题调研、总结推广经验和有关重要文件起草等工作；配合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行业推进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业帮扶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导各镇及县级行业部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协调指导行业部门落实兜底保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就业、基础设施、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电力通讯、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帮扶工作落实；协调拟定并督促落实行业帮扶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目标任务；负责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社会帮扶组。负责县级领导包抓帮扶工作的联系服务；负责消费帮扶工作；协调组织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市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苏陕协作“三大帮扶体系”的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及帮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社会捐赠、典型培育、社会助力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接待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督导督查组。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督查办法、工作计划及方案制定；负责督查暗访和问题整改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负责中省市反馈交办和县级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中省市县有关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各镇和县级部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脱贫成果巩固成效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督办落实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考评考核组。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拟定评估考核制度、方案、办法；协调指导县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对各镇及县级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配合中省市相关考核、评估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宣传示范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引导、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典型经验总结宣传和推广、新闻信息发布、信息简报编发报送、专题片制作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宣外宣工作；负责统筹、督办、推进乡村振兴创新示范点建设工作，提炼总结镇坪经验；负责信访维稳及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省市县领导信访批示件和县长信箱、有关部门批转信访件核查、办结、回复等工作；牵头负责12317全国扶贫工作监督举报系统、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受理、答复、处置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信息监测组（信息监测中心）。协调组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提供日常基础数据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机制落实日常工作，会同相关业务组做好数据发布工作；负责数据信息化应用、网络安全管理和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调指导乡村振兴系统信息化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任务**

按照巩固衔接工作全市作引领、全省在前列、全国有影响的工作目标，全县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聚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考核评估标准，围绕“三落实一巩固”，不断强化“三个转向”，强化“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1.守牢返贫底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切实做好精准监测、精准帮扶“两项工作”，全面消除兜底外对象的返贫风险。进一步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强问题整改工作督导检查和日常调度，逐级逐个核查验收问题整改情况，按时间节点完成问题整改销号。

2.突出两业增收。突出中药首位产业，同步发展特色产业，做实“一村一企一产业”，健全产业利益链接机制，全面实现集体经济“消薄”工作任务。用好用活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务工，全县农村人口经营性和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

3.加快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卫生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农村地区的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对已有投入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

4.推动乡村治理。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经验做法，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5.注重示范引领。围绕“一镇六村”试点示范建设，按照“十个一”的工作标准，全力在打造巩固衔接可复制、可推广的镇坪模式。围绕“一镇六村”重点镇村帮扶建设，加快补齐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均衡化发展，确保达到全县平均水平。

6.抓实五大振兴。**聚力产业振兴，**做强中药首位产业，持续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有效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聚力人才振兴，**建立留才、育才有效机制，激励和发现各行各业人才，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主战场建功立业。**聚力文化振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强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体系。**聚力生态振兴，**以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抓手，将村庄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经济建设有机融合。**聚力组织振兴，**建强基层组织，推动党员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建功立业，构建党组织引领乡村振兴的坚强堡垒。

7.激发帮扶力量。进一步细化驻村帮扶任务，重点抓好巩固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基层党建等工作。加强驻村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驻村干部沉在村里、干在一线，带领强村富民。

8.统筹督查考核。围绕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继续落实月督查、季点评、年度考核工作要求，落实“三单”管理“三色”督办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地落实。

9.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展示工作成果。做好对内宣传，树立典型，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注的良好氛围。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为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 无 |
| 2 |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 无 |
|  |  |  |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镇坪县乡村振兴局编制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368.5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5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9.5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等项合计增加工资费用20余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368.5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8.5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29.5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增人增资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68.5135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5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9.5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等项合计增加工资费用20余万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68.5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8.5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较上年减少29.5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增人增资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8.5135万元，较上年减少29.5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增人增资等。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513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501）155.6135万元，较上年减少3.4443万元，原因是2022年中调出2人相对工资额度较高，年底新增事业编制2人相对工资额度较低，形成差额；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较上年减少239.0516万元，主要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原因，**一是**上年度预算的扶贫信息员18人及临聘人员10人工资劳务139.0516余万元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二是**上年度预算专项业务经费100万元今年只预算50万元并且已纳入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功能科目；

（3）事业运行0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较上年增加212.9万元，主要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原因：新增全县脱贫监测对象防返贫基金100万元，扶贫大数据平台及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年服务费62.9万元，专项业务经费50万元调整至该功能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513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7.0765万元，较上年增加25.7187万元，原因是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新增事业编制人员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0.18万元，较上年减少156.1516万元，原因是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今年扶贫信息员18人及临聘人员10人工资劳务未纳入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57万元，较上年增加0.837万元，原因是增加预算退休人员降温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按照县委常委会要求设立防贫保基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513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7.0765万元，较上年增加25.7187万元，原因是部门在编人员工资普调、职务晋升、增加基础性绩效奖、新增事业编制人员等；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0.18万元，较上年减少156.1516万元，原因是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减少50万元，今年扶贫信息员18人及临聘人员10人工资劳务未纳入预算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按照县委常委会要求设立防贫保基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57万元，较上年增加0.837万元，原因是增加预算退休人员降温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部门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2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当年接待费用支出小于上年支出数。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92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县要求公务接待费需逐年递减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3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513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28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